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一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二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三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、第 2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四、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五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六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